**「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修正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2.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秀山街4號14樓）第2會議室
3. 主席：黃簡任技正偉鳴 記錄：何佳祥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簡報：略。
7. 綜合討論：
	1. 本署綜計處

1. 公告事項「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得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承諾之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建議全數刪除，其理由如下:

(1)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才是環評承諾值，環評書件所記載之排放係數僅用於開發行為於施工前，辦理環評審查推估未來營運階段所產生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之用，而非承諾值。

(2) 未來建廠完成後，排放係數會隨著科技進步、最佳防制措施之採用或設備老舊未更新等各種因素，隨之調整，才能精確估算當年度正確之排放量，而非引用多年前環評階段預估之排放係數，而未經查證真實情形而予以引用。

(3) 針對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污費的計算方式，空氣污染防制法相對於環評法係屬專屬法規，環評法無權代為核算；另「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亦無類似條文，不應有所差異。

2. 綜上理由，本條文應予以刪除，不應將曾經辦理環評及未辦理環評之公私場所，採用不一致之空污費計算方式，有失公平合理原則。

* 1.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本次修正係朝向能更準確掌握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惟因計算方式變動引發之問題，建請環保署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

1. 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本案VOCs排放量計算結果將影響核定許可證內容，甚至可能導致超過許可排放量，建請大署於條文明訂或明確指示配套措施，避免地方環保機關執法時與業者產生爭議。

2.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削減量認定：空污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之認可排放量，係以空污費排放量為準，本修正案如發布後，可能將導致多數廠商皆會以認可準則第3條第2項「排放量資料疑義」申請個案審查，不但增加環保局審查複雜度，亦恐壓縮廠商改善時程，建議大署應規劃適當配套措施，俾利總量管制計畫推行。

* 1.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目前空氣污染排放量計算中，防制設備之控制效率依據附表所提供，但附表控制效率與業者實際操作實際檢測有差異，例如：以防制設備非破壞性處理-洗滌設備說明，控制效率參考條件為廢氣主要物種之亨利常數值，因未考慮洗滌設備類型及洗滌液種類，舉例以排放管道許可證登載85%且實際測量效率可達90%，但是附表所列主要物種亨利常數處理效率只有10%，不但不合實務操作且造成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於許可證所登載之怪異現象。

建議保留本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修正草案」中公告四內容，其中第四點控制效率得以申報截止日前一年之檢測結果計算，以符合實際之控制效率，使法規考量面趨於周全。

* 1.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1. 主旨：建議不修改，仍自99年1月1日生效。因為99年1月1日生效的排放係數，其實較為合理，不贊成修改。
		2. 公告事項：原公告事項一律建議保留，不刪此條文，敘述較明確。
		3. 公告事項一：對附表的排放係數修改持反對意見。
		4. 公告事項二：為什麼空保處該刪的條文不刪，不該刪的又一直刪？建議本條文刪除。排放係數應隨著時間調整，才能精確一點得出較正確的排放量。環評審查時的承諾係數根本是預估且未經實際查證，當然不能用在申報空污費，環評係數很可惡，低報，且爭議性很大，不應再留用，請刪除。
		5. 原公告事項五：如認為有重複公告，要刪除，建議保留最後3行：「但其操作元件（含設備元件），則仍應…量。」規定較明確，不至於讓廠商鑽漏洞。
		6. 公告事項四：不相信自主檢測的公信力，容易作假，且檢測結果怎麼算？算幾個？切莫便宜行事，建議採用AP42較明確。
		7. 公告事項五：同公告事項四。
	2. 看守台灣協會
		1. 公告事項第2條：「經環評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得依原環評審核承諾之排放係數…」。本協會強烈主張刪除此條。環評審核之排放係數「非」承諾值，而且不同環境法規各有其目的和立法精神，在此引用環評相關法條，規定實在不倫不類。今天竟然企圖援引開發前之環境影響評估的數值來套此「管制」既有固定污染源的草案，在邏輯上完全錯誤。請刪除毫無道理又有放水之嫌的第2條。
		2. 以後有修正草案（包括這次）所依據的理論基礎，請務必附上參考文獻，包含期刊名、文章、標題、第幾刊、第幾到幾頁，供關心團體參考，而非修法機關「單方面」詮釋，工總連辦個土污相關圓桌會議，都在會前資料中附上十多篇期刊論文供與會人士參考，既使他們也會單方面斷章取義，但至少我們可以下載來檢視，政府單位請不要比民間團體還散漫懶惰。
	3. 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公告事項一建議事項：
			1. 依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0條，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2. 目前申報固定污染源VOCs排放量係以管道檢測結果計算該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載明污染源收集方式為密閉收集者，建議不須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2. 附表二冷卻水塔備註3建議事項：
			1. 冷卻水塔循環水量大多以泵浦揚水量計算，因應法規以實際紀錄值計算，需配合製程停車增設累計型流量計，本項實施請考量改善期程。
			2. 冷卻水塔循環水管線如安裝流量計有困難者，建議可依泵浦揚水量計算。
			3. 若需增流量計其流量計校正多久需執行一次。
		3. 附表二冷卻水塔備註4建議事項：
			1. 「製程未含該物種」是否意指投入之主要原（物）料不含該物種，請明訂。
			2. 檢測報告揮發性有機物總和計算，請述明得逕以剔除製程未含物種後加總，使業者有所遵循。
	4. 工業技術研究院

徵收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的目的應在於利用經濟誘因促使固定污染原業者主動進行排放減量，而不在收取超出合理範疇之費用。

* + 1. 若實際排放量不高，亦或是公告之排放係數明顯偏高，業者可以透過自廠排放係數之建置，並舉證製程於過去一段時間並無明顯變動時，則繳費之計算方式（利用新建之製程排放係數）是否能夠回溯。
		2. 若排放係數公告時並無適用的行業製程排放係數（例如太陽光電行業上游之切片製程），則依建置作業要點所建置之行業別製程排放係數，在固定污染源製程並無明顯變動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回溯？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9項規定：「自廠係數起算時間規定：公私場所於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後，始得於當季使用該係數計算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若業者檢具文件證明在自廠係數建置申請前之製程、集氣設備或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操作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是否得往前追溯生效日期，以反映實際排放量。
		2. 本次修正設備元件計算方式，並新增「歲修」、「冷卻水塔」及「儲槽」計算方式。此部分涉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網頁系統更新，建議大署同步進行系統功能更新，以利業者申報及縣市環保局審查作業。
	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新增之石化製程認定範圍廣泛（指以化學或物理操作產製各類石油產品、石化基本原料、石化中間產品或石化產品之製造程序，包括產製各類有機化學品、樹脂塑膠、橡膠品及合成纖維原料等產品及硫磺或氫氣等副產品），是否會與其他塑膠、橡膠等製程係數會有認定重疊的部分。

*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公告內容如欲使用實際檢測削減率進行申報，建議仍需依防制效率公告應進行操作紀錄之項目規定，建議於公告內容予以明確規範。
		2. 自廠係數之補正時間是否考慮修正。
	2. 空保處回應說明
		1. 本次公告修正草案內容，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授權訂定，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倘現行公告內容已於其它相關法律位階較高之法規命令中明確規範，本次刪除公告事項並不影響業者所應遵行之責任與義務。
		2. 美國AP42排放係數為1980年代研究資料，近年並未做內容更新，且以單一排放係數代表不同濃度區間排放量，較無法反映實際污染排放情形；本次設備元件公告係數修正草案內容，主要係參考美國1993年所公布實施「相關方程式法」依據不同洩漏濃度區間做為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依據，較能清楚並確實掌握設備元件之逸散排放量，藉以督促業者改善減量。
		3. 設備元件公告係數修正後，預估全國約減少30％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惟此係因計算方式不同所造成之差異，並非代表業者因進行製程改善或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實質減量。
		4. 本次設備元件排放係數修正後，已可透過實際檢測反映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已無另訂設備元件自廠係數建置作業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設備元件自廠係數建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5. 依據現行公告係數附表二、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備註欄位規定，設備元件排放量之計算，需將各濃度元件數量乘上排放係數及操作時數後加總，亦即廠內設備元件數量均需納入估算及申報。
		6.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且本署為落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訂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裁罰明確規範，應不致有申報檢測數據造假之問題。
1. 結論
	1. 原議程「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改至下次公聽會繼續辦理。
	2. 本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修正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3. 對於本次草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與本案承辦人何佳祥薦任技士聯繫，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7，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chho@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2. 散會：上午12時0分